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会议记录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下午好，我是今天听证会的主持人市工信局优势产业处叶迅锋。今天我局召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证会参加人员有：陈述人资源综合利用处易三平副处长，听证会代表杨明、张恒、韩想运、莫茜、胡志红、欧阳明利、李小祎、孙长富，记录人员陈世辉。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未经批准不得对本次听证会录音录像，参会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秩序。各位听证代表应紧扣主题结合《办法》内容，针对具体条款提出意见和建议。听证会现在开始，请陈述人易三平副处长介绍《办法》制定的背景及有关内容。

**陈述人：**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举行《办法》的听证会，按照会议安排，向各位代表介绍《办法》起草的必要性、制定原则、主要内容等，请大家审议。

## 一、相关背景

“十三五”期间，为引导和支撑绿色制造加快发展步伐，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模式朝着系统性、综合性方向发展，工信部着手建立相应的综合性标准体系，先后制定了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实施了绿色工业园区、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及认证，开展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深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制造的相关政策，坚持把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工业发展的方方面面，积极打造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共创建国家绿色工业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7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5家，绿色工厂45家，绿色产品71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8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4家，初步建立了工业绿色制造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绿色制造申报评审经验。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我国将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制造业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对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开展深圳市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体系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打造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主要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规范开展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特制定《办法》，目标如下：

**一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在原有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基础上，打造深圳市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体系，扩大绿色制造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促进工业领域按期实现碳达峰。

**二是配合扶持政策。**2021年8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了《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规定对深圳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包括绿色制造在内的13类示范荣誉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通过打造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体系，可以更好发挥扶持政策带动作用，激励制造业往绿色低碳化发展。

**三是打造先行示范。**充分发挥深圳产业结构优势，补充完善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经验，在工业绿色发展方面为全国提供“先行示范”。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报条件、第三章申报审核程序、第四章专家库及评价机构管理、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附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介绍《办法》依据和目的，并明确本《办法》所讲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的概念定义及适用范围，相关原则，明确管理机构职责等，并阐述政府鼓励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的奖励途径。

**（二）第二章“申报条件”共2条**，根据第一章明确的绿色制造7个试点示范范围，参考国家绿色制造创建基本条件，结合深圳实际，逐一详细规定了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数据中心、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的基本条件，并进一步明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及发展情况，发布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各项具体指标要求，

方便企业申报。

**（三）第三章“申报审核程序”共15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审核程序，以“企业自愿、政府培育”为前提，经企业申报，区级工信部门建立绿色制造培育库，加强创建过程的指导协助，按年度创建计划开展创建，经自评、第三方评价后逐级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审核后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一套完整的程序后，授予试点示范称号。同时，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绿色制造创建，设置了地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与国家绿色制造的衔接机制，补充完善了国家绿色制造体系。

**（四）第四章“专家库及评价机构管理”共5条**，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评价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详细规定了专家的基本条件和退出程序，鼓励企业选择委托满足相关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平公正开展评价，完善了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评价过程的监管。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共3条**，主要是明确对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获得绿色制造示范称号的企业实施持续监管，规定了监管方式、要求等，设置了企业报备变更和重新申请等机制，明确了取消绿色制造示范称号的各项条件，详细制定了退出机制。

**（六）第六章“附则”共2条**，本章为技术性条款规定，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规定了施行日期和3年的有效期。

我的陈述完毕。

**主持人：**请各位代表紧贴《办法》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杨明：**支持出台《办法》，就是希望知道，该《办法》生效后，今年是否就会组织实施第一批示范荣誉的评审认定工作？

**韩想运：**无意见，赞成尽快制定市级绿色制造示范管理办法，规范全市绿色制造示范创建。

**欧阳明利：**《办法》中涉及的8个示范试点荣誉指标，单个企业是否有申报各项示范荣誉的数量限制？在《办法》出台之前企业取得的国家级示范荣誉及所获得的奖励资金是否可以和市级示范荣誉及奖励重叠？另外就是企业总部和生产基地在市内不同行政区域的，能否申报？

**李小祎：**《办法》的出台对深圳市绿色制造建设有着非常正面的作用，能够有效促进深圳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高企业参与绿色制造创建的积极性。

**孙长富：**出台非常有必要，有利于推动绿色制造和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标题是否有要列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个别词语建议进行修改。第十八条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条件是如何确定的？能否设定比“鼓励”更严格的词语？

**张恒：**赞成《办法》制定出台，对行业是件好事，国家、

省、市三级示范荣誉是否需要逐级认证？

**胡志红：**《办法》出台是可行的，是否可以在《办法》中明确创建示范的数量目标？如何落实财政资金的支持政策？

碳达峰资金能否加大投入？绿色工厂条件是否增加对员工人文关怀、身心健康的要求？绿色工业园区淘汰目录中，关于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设备如何认定？《办法》有效期3年太短？

**莫 茜：**对《办法》制定出台没有意见，也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对企业获得能效、水效等示范荣誉，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陈述人：**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现简要回应如下：《办法》出台后，今年会按计划开展第一批的申报，同时，每年组织开展的国家级绿色制造申报不受影响。单个企业申报数量没有限制，所获得的奖励可以重叠，但最高不会超过国家级荣誉的奖励。总部和生产基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可以分别申报，标题增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按照法治政府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得对第三方评价机构设立门框，因此只能鼓励企业选择符合相关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国家、省、市三级示范荣誉不需要逐级认证，将来我们会在制定每年实施计划的时候制定每年的数量目标，通过《办法》第六条落实财政奖励政策，人文关怀和身心健康相关条件已列入必要条件中，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设备不会列入淘汰目录，不受影响。《办法》有效期3年是规范性文件的硬性规定，对能效、水效等示范荣誉，政

府通过《办法》第六条规定给予资助。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对陈述人的回复有没有异议？

杨 明：没异议。

张 恒：没异议。

韩想运：没异议。

莫 茜：没异议。

胡志红：没异议。

欧阳明利：没异议。

李小祎：没异议。

孙长富：没异议。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听证代表核查听证笔录内容，确认无误请签名确认。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给各方签署页)

签字:

主持人: 叶进璋

陈述人: 易斌

听证代表: 某高 王林 冯雁 杨明  
孙爱富 李小微 张阳明利、韩想廷

听证时间: 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

听证会地点: 市民中心C区3053会议室